



中国孔子基金会

China Confucius Foundation

中国孔子基金会体育文化发展 专项基金设立方案

发起人：中国孔子基金会

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

捐赠人：山东省网球运动协会

审批单位：中国孔子基金会

2022年8月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中办发〔2015〕3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小球运动管理中心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75号)精神,全面调整改革省小球运动管理中心组建的社会团体,承担棒球、曲棍球、垒球、网球(硬式网球、软式网球、笼式网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掷球(草地滚球、指弹球、沙狐球、小金属球、大金属球)、台球、藤球、壁球、毽球、板球、门球、马球、高智尔球、木球、柔力球等17个运动项目的普及提高工作,是公益性、专业性、权威性和代表广泛的全省性小球运动领域的社团法人,是负责小球项目普及与提高工作的全省性自律机构,是代表山东参加国内、国际小球运动组织的社会团体。

二、设立目的、意义和宗旨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体育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体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支持体育文化事业发展,通过开展各类体育文化活动,积极倡导健康生活理念,打造体育文化交流平台,向世界展示中华优秀体育文化精神和智慧,进一步提升中华体育文化传播力、影响力、软实力,加强国际体育文化交流合作,发挥体育文化消弭隔阂、增进共识、增强团结的作用,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三、实施内容

该专项基金主要用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体育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体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主要包括：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体育文化发展的路线、方针、政策，以体育文化活动为载体，挖掘体育文化内涵，大力推广体育文化，传播中国体育文化，推进体育文化体系建设，推动体育文化繁荣发展；

（二）支持开展各类社会性、群众性体育文化活动，促进体育文化研究推广、学术交流、传播普及；

（三）支持打造体育文化交流平台，整合社会资源，发挥市场机制，激活发展活力，培育产业市场；

（四）围绕体育强国、文化强国、健康中国建设，支持开展旅游、康养融合创新的体育文化活动；

（五）支持开展体育文化相关文艺创作、展览展示、比赛评选、慈善晚会、义拍义卖等活动；

（六）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体育文化，加强民族体育文化、民间体育文化、民俗体育文化的推广，积极推动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工作，大力发展具有地区、民族特色的体育文化活动，坚定体育文化自信；

（七）支持资助体育文化人才培养，打造体育文化博物馆、艺术馆、综合体、传习馆、教学基地、研学基地等，发挥体育文化培根铸魂、强身健体的作用，组织开展青少年体育文化教育培训活动；

（八）服务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战略，促进体育文化国际交流合作；

（九）支持其他与体育文化发展相关的公益活动。

四、实施地域及受益对象

专项基金将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团结热心公益事业的力量，搭建公益平台，实施地域及受益对象如下：

（一）实施地域：国内外

（二）受益对象：致力于参与推动体育文化事业发展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五、工作推进计划

（一）中国孔子基金会、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作为发起人，山东省网球运动协会作为捐赠人，向基金会捐赠资金100万元，成立中国孔子基金会体育文化发展专项基金。

（二）面向社会募集资金，实施与体育文化发展相关公益项目。

（三）根据募资情况，持续开展相关公益项目和活动，完善体育文化发展专项基金项目体系，更好的推进体育文化高质量发展。

六、解决的问题与社会效益

推动中华优秀体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进一步提升中华体育文化传播力、影响力、软实力，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七、募集、使用及管理

（一）募集

1. 中国孔子基金会与山东省小球运动联合会共同发起，指定山东省网球运动协会捐赠 100 万元，作为中国孔子基金会体育文化发展专项基金的初始资金。

2. 专项基金后续资金，采取定向募集和公开募集的方式，面向社会募集资金。

（二）使用

专项基金的使用，按照本会专项基金管理辦法和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

（三）管理

1. 本会指定捐赠账户，接受社会捐赠，并向捐赠人开具财政部“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捐赠人可享受应纳税所得额税前扣除的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2. 本会依法依规对专项基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3. 本会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审计工作。

4. 本会负责专项基金的效益评估和风险管控。